



证券代码：300383

证券简称：光环新网

公告编号：2014-011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海运仓 1 号总参京东宾馆会议中心二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耿殿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数 34125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合 34125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票合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

合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5 日